

收文編號：1070004688

議案編號：1070416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41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全面性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7000266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貴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通過新增決議第 2 項，要求本院責成考選部就「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詳細說明各項爭議之具體改進方式及期程，並於下會期內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此外，建請本院責成考選部，研議於考試結果公布後，適度公布閱卷評量標準，供外界及考生有所依循，並於 6 個月內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王立法委員金平、尤立法委員美女、吳立法委員志揚、李立法委員俊俤、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為洲、林立法委員德福、段立法委員宜康、柯立法委員建銘、許立法委員智傑、許立法委員毓仁、黃立法委員國昌、葉立法委員宜津、蔡立法委員易餘、鍾立法委員孔炤（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6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檢討及公布評分標準可行性
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事項：

(二)106年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引發諸多爭議，包含出題模式射倖性過高、出題範圍過於狹窄、國文仍維持高度文言文比例、考試題數及配分大幅改變卻未為事先公布等問題，爰要求考試院責成考選部就『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詳細說明各項爭議之具體改進方式及期程，並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此外，建請考試院責成考選部，研議於考試結果公布後，適度公布閱卷評量標準，供外界及考生有所依循，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說明：

一、106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引發外界諸多質疑，包括入場證寄發延遲、試題題數及配分大改卻未為事先公布、命題模式射倖性過高、命題範圍過於狹窄、國文仍維持高度文言文比例等問題，貴院要求考選部就106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二試通盤檢討，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進方式及期程之書面檢討報告，考選部業擬具檢討報告，刻正備函送貴院，先予陳明。

二、有關前揭問題具體改善方式及期程，謹重點臚陳如下：

(一)入場證寄發延遲部分

1. 說明：入場證寄發因遇連假停止送信導致延誤。
2. 具體改進措施：避免連假前寄送大批郵件以免郵誤、落實國家考試e化措施，自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提供應考人自行下載入場證。

(二)試題題數及配分大改卻未事先公布

1. 說明：試題之命擬、審查、決定及使用，屬典試事項，國家考試各應試科目申論題之實際列考題數及其配分等，無法事先公布。
2. 具體改進措施：涉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等考試方式之調整，將適時評估於考前公布相關訊息。

(三) 出題範圍過於狹窄、出題模式射倖性過高部分

1. 說明：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二試專業科目之衡鑑指標在於應考人對問題之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能力，試題均屬綜合性案例題型，非記憶性、單元化之考試方式，部分科目雖試題數較過去減少，但各試題之考點豐富且均為各法律領域之核心、重要問題，考試時亦均提供各該領域之法律條文供應考人查閱，實難有射倖性可言。
2. 具體改進措施：推動新式題庫建立與核心專業能力之定錨。

(四) 國文仍維持高度文言文比例部分

1. 說明：國文科目衡鑑重點為綜合評量應考人語文理解、應用等能力。
2. 具體改進措施：試題取材多元化、適時提醒相關委員注意文言文、白話文之比例及衡平性。

三、另考量本2項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衡鑑指標著重應考人對問題之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能力，自106年起全面採用題庫試題，試題均屬綜合性案例題型，非記憶性、單元化之考試方式。為提供應考人學習檢討之參考，考選部於107年2月14日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本2項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公布迄今已有近5萬4千筆點閱，應考人反映良好。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